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87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3年3月27日調整，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率於是日調整為1.69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規定略以，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息負擔係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%計算；次查上開機動利率業於113年3月27日由1.595%調整為1.720%，爰旨揭急難貸款利率依規定配合調整為1.695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